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44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碧雲即王陳碧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王陳碧雲前於民國94年11月26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150,000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10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

01 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50,00
02 0元，並自110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15計
03 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
04 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
06 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1、
07 合併函影本乙份、約定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